

颶風戰海女英梟—

論 蔡 翁 媽

李若文*

* 李若文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畢竟夭桃薄命花，不教錦傘擁香車。橫行海上蔡牽婦，亦是當年碧玉家。

—劉紹寬：詠《白桃花傳奇》

一、序言

嘉慶年間，中國東南沿海出現由「職業海盜」¹所組成的武裝走私集團，有婦女加入其中。憑著非法手段劫財走私，和官兵在海上進行殊死鬥；不分男女，船上成員都要具備生存技能，才能成為海盜集團的核心成員。

對於海盜集團的女性，安樂博（Robert J. Antony）如下論述：這些女海盜（women pirates）憑藉和男性相同（甚至超越男性）的戰鬥力、以及可以擔任水手職務，才能在男性世界裡生存。她們不只被盜夥認同，甚至擔任盜首統率船隊；她們的例子為晚清帝國婦女提供一個另類形象，衝擊並挑戰儒家的倫理綱常。²相同論點見於另一位研究者穆黛安（Dian H. Murray），她的大作《華南海盜》（原名為*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1790-1810*）研究廣東的鄭一幫，焦點之一便是該幫的女頭目——鄭一嫂。穆黛安指出：鄭一嫂和中國歷史上其他名女人一樣，通過婚姻來掌握權力，一生公然蔑視儒家行為準則；後來她當上海盜聯盟領袖，證明自己的領導才幹，也藉著高超的談判技巧使徒眾當官發財。³以上只是研究舉例而已，海盜婦女的考察已成為海盜史研究的重要環節。

1 參見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2003),pp.91-94.

2 *Ibid.*, p.94.

3 穆黛安（著）、劉平（譯），《華南海盜（1790-1810）》（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60-161。



海盜在明清兩朝有多種提法，如：「海寇」、「洋匪」、「夷盜」、「艇盜」、「海洋盜匪」⁴、「海洋劇盜」⁵、「海洋土盜」⁶等，這些稱謂的意涵不盡相同，共通點是都沒冠上性別字眼。海盜集團的婦女充其量被喚為「女盜」，並無所謂「女海盜」之稱。近年來出現女海盜研究，或與之相關的生態環境方面的討論，⁷實際上，女海盜（female pirates）在中國並不是一個被廣泛接受或了解的概念。官方看待與海盜集團掛鉤的婦女，大部分視為海盜眷屬，不以之為具主體性的正盜。中國人觀念裡沒有女海盜的意象，民間對海盜婦女的稱呼，如鄭一嫂、蔡牽媽、林姑娘（林道乾之妹）等，都是男性立場的表述方式，這些女性的身份是海盜的妻子或姊妹，與西方具高度自主性的「女海盜」很不一樣。西方女海盜有各種類型，基本上她們和男性海盜一樣，是自由主義的冒險家，有繼承父親海盜事業的女兒，有行徑孤獨的流浪女，也有美女級的賣春婦想趁火打劫一夕致富，乃至貴族出身的女性因追隨戀人在海上滔金而成名者，等等。⁸這些說明單一概念落實在歷史情境中的差異。中國海盜集團的婦女如何與女海盜概念相銜接，目前尚無具體說明，有待匯集更多個案進行廣泛討論。

對於明清時代海盜集團的女性，西方人最熟悉粵妓出身的鄭一嫂，她的故事曾被拍成電影，也榮登世界著名女海盜之列。鄭一嫂在丈夫死後為了確立領導地位，不惜與義子張保結為夫妻，被認為是挑戰儒家理念最具代表性的海盜女頭目。事實上，當時還有一位活躍於東南沿海名聞遐邇的美女，叛

4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1907。

5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同上，頁2132。

6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同上，頁2733。

7 參見《華南海盜（1790-1810）》，前揭書；穆黛安（著）、張彬村（譯），〈廣東的水上世界：它的生態和經濟〉，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集》第七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

8 參見Linda Grant De Pauw, *Seafaring Women* (Boston, 1982) ; edited by Jo Stanley, *Bold in Her Breeches: Women Pirates Across the Ages* (San Francisco, Calif. : Pandora, 1995)，又，此書有日文譯本，見竹內和世（譯）《女海賊大全》（東京都：東洋書林，2003）。



逆性與鄭一嫂不相上下，海上馳騁的技藝卻是有過之無不及，此人就是「蔡牽媽」。蔡牽媽容貌出眾，智勇雙全的特質幫內女性無出其右者，可惜在攻臺之際傷重而亡。她的海上活動紀錄及戲劇性經歷，成為地方史上膾炙人口的創作題材，精采程度不下於西方女海盜。

本文以蔡牽媽的考察為主，內容重點有三：（一）以蔡牽媽的剽悍作風及其與生俱來的海盜特質，說明她的角色和對蔡牽集團的重要性；（二）釐清蔡牽媽的死，蔡牽媽死於1805年攻臺之際，一般以她1809年陪蔡牽落海，其實後者是另外的女性；（三）探討蔡牽媽成長的環境，究竟是怎樣的時空背景孕育這樣的女性？蔡牽媽從卑微的漁村婦女一變而為海上女梟雄，其轉折可從生態環境的角度來理解，本文嘗試對她步上女海盜之途提出背景解釋。

二、關於蔡牽媽

蔡牽媽傳聞姓呂，浙江平陽人，生於1770年代，比蔡牽小十餘歲。⁹《廈門志》記述蔡牽於「嘉慶初有船百餘艘，其妻尤驍詐」¹⁰；王崧辰〈老薑隨筆〉形容她：「勇悍善戰」¹¹，可見她天生具海盜特質。她和蔡牽是嘉慶年間著名的鴛鴦大盜，迄今閩浙沿海地區還流傳著蔡牽夫婦的傳說。

蔡牽媽的文獻記載不多，最詳細者莫過於〈醉侯筆記〉和〈老薑隨筆〉，二者皆為私人筆記。¹²前者〈醉侯筆記〉收入《平陽縣志》，對蔡牽媽的出身及特殊才藝有生動描述，相關記述如下：

⁹ 蔡牽生卒年為1761和1809年，蔡牽媽小他十餘歲，大約生於1770年代。

¹⁰ 周凱、凌翰等，《廈門志》卷16頁10（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頁335）。

¹¹ 王崧辰，〈老薑隨筆〉，收入《馬巷廳志》附錄上（台北：成文，1967），頁235。

¹² 有關蔡牽媽的記述大多根據此二筆記資料，參閱Chung-shen T. Chang(張中訓), “Tsa’ ai Ch’ i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 (Arizon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83), pp.74,75.



炎亭內奧有女，貌美已嫁，而夜喜野宿，其夫禁之不得，乃轉售於蘿髮匠，已而復然。適海寇蔡牽上岸蘿髮，見而悅之，以數十金買去。助牽約束部伍，井井有法，臨戰猛不可當，海濱人呼爲蔡牽媽。邑有項統者，以武生入營，效力累功至鎮軍，每率哨船數十與牽逐。海中統坐船尾，一人持蓋鼓吹順流而東；蔡牽與妻亦同坐船尾，張蓋擊鼓亂流而西，蔡妻忽燃礮擊統，適統俯首拾菸管，回顧則持蓋者顛矣。提督李長庚歿，聞亦爲蔡妻轟斃，一日偶觸牽怒，足蹴死之已，而牽亦敗沈海死。¹³

「炎亭內奧」爲今日浙江蒼南縣炎亭鎮內嶧村（參見圖一）。蒼南地方習俗尊稱長輩婦女爲「媽」，蔡牽媽是美貌慧黠型的女子，遇到蔡牽之前已嫁人兩次，原夫駕馭不了，便轉賣給一個剃頭匠，再嫁後依然不改「野宿」習性。蔡牽上岸剃頭「見而悅之」，可能是看上她的姿色，以言詞挑逗有回應，便以數十兩銀子將她買下帶回船上。

蔡牽媽有過人才華，她協助蔡牽約束部眾，指揮若定井井有條，善於應付突發事變，臨陣首當其衝銳不可當，發炮又百發百中。上文提及清軍參將項統率數十隻哨船與之相遇，項統坐在船梢涼傘下吸煙，部下鼓吹吶喊順流而下，蔡牽夫婦也並坐船梢，張傘擊鼓逆流而上，及至進入射程內，蔡牽媽立即發炮，項統手中煙管被震落，俯身撿拾之際身後擎傘侍從已被擊倒。文末說水師提督李長庚也是被她點炮轟殺，以及最後因觸怒蔡牽之故被踢死，則屬畫蛇添足並非事實。關於蔡牽媽之死，本稿將闢文討論；上述內容具參考價值的部分除描述蔡牽媽的才幹外，勾勒蔡牽夫婦並坐在於船梢一副威風凜凜的畫面，也給人深刻印象。

另一條重要史料爲王崧辰的〈老薑隨筆〉，內云：

牽性喜青，船中帷幙被褥皆純青色，常以青巾帕首，衣青綃短襖，下着

13 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五十九雜事志二（台北市：成文，1970），頁611。



攏袴，腰雙刀，趨捷如飛，與妻某氏相對吸鴉片烟，稍倦則開底艙，取所掠男子剗胸摘肝炒食之，日嘗數四。餘船貨物充物，薪匱則取紬緞十餘卷以代，鉛子竭則代以番錢。妻亦勇悍善戰，常別率數船爲娘子軍，當者輒辟易。收泊無事，則亦開底艙，取所掠男子擇美好者與淫，哀詞乞宥則竟縱之逸，牽不敢問亦不能禁也。¹⁴

蔡牽媽「常別率數船爲娘子軍，當者輒辟易」，她有自己直屬的女子船隊，剽悍勇猛不可輕侮。她是幫主夫人，也是獨當一面的女頭目，娘子軍成員平時自力行船，有事則參與戰鬥，對海岸地形、海中沙線、海上氣象以及各種相關事務都有一定的熟稔度，不習於海上操作的官軍甚至不是對手。

上文稱蔡牽媽「取所掠男子擇美好者與淫」，與〈醉侯筆記〉所載「夜喜野宿」相呼應，她的豪放行徑令人側目。海盜集團對於人質本有既定的處置方式，¹⁵除非勒贖成功或達到物資補給的目的，否則不會輕易放人。¹⁶蔡牽媽以男性人質自娛，對於哀詞懇求者逕自放回，究竟這是近乎伸張女權，還是如安樂博所言：她是天生蕩婦，不改雜交、亂交（promiscuity）的本色，¹⁷釋放男子只是滿足她的一己之私而已？可能兩種都有。蔡牽媽作風大膽，

14 王崧辰，〈老薑隨筆〉，前揭書，頁234-235。

15 《瀛舟筆談》提及1796年一位生員的母親和妻子同時被擄，由於贖金不足，海盜殺其妻而釋母；引自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集》第二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頁178。蔡牽集團也一樣，據嘉慶11年蔡牽攻台時被擄獲上船的翁吟稱：他在船上被派令寫字，因害怕以致耽擱延誤，蔡牽要處分殺害，其兄翁廷「再三懇求代死」，於是，翁廷被殺，翁吟後來留在蔡小仁（牽之義子）船上寫賬；引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1），頁569-570。

16 海盜殺害人質的手法十分殘酷，焦循《神風蕩寇記》云：「匪賊往來縛人妻女，繫人父兄，以要人貨，不如約，則剖心齧肉，慘不忍言，雖有官兵莫能痛剿」；參見氏著《雕菰樓集》卷十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1489集部別集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307。蘇同炳對於上文有補充說明，他認為海盜手段之殘酷，是爲迫使被害人家屬不惜觸犯刑章，將海盜所需物質運往以贖回被擄者，這是爲達到補給資源不擇手段的手法；見該氏〈海盜蔡牽始末〉，收入《臺灣史研究集》（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0），頁166, 169。此外，日治時期的海盜對付人質手法更是多樣化，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

17 Robert J. Antony, *ibid.* p.148.



另一方面，她和蔡牽之間也維繫著良好的互動關係，上文提及夫婦二人「對吸鴉片」，可見兩人有相同嗜好，互享交誼，並藉機共商大計。對於放人之事，「牽不敢問亦不能禁」，不敢質問原因也許是立場關係（有妻妾數人）不便干涉，而蔡牽對她的倚重，也是造成她跋扈的原因。

蔡牽媽善設奇謀，誘敵深入再聚而殲之。嘉慶五年（1800）當安南夷盜的侵擾結束，安南、鳳尾、水澳等幫瓦解之際，蔡牽與其黨侯齊添都想伺機坐大，「侯齊添不睦於牽」，大量收編鳳尾、水澳幫餘黨自立門戶。翌年，蔡牽與妻設計殺害侯齊添，得逞後接收其盜夥和座船，侯齊添自此消失。¹⁸地方志和官方資料都有這方面記載，焦循的〈神風蕩寇後記〉尤其描述蔡牽媽的神勇，內文如下：

牽之黨侯齊添不睦於牽，收水澳、鳳尾餘孽，別爲一幫；牽忌之。六年冬，與妻誘殺齊添於台州石塘洋。官兵嘗追牽將及之，一紅衣人自艙中出，緣桅而上，斧其篷索卻；令兵船乘風不可留擊。紅衣者，牽妻也。

19

官兵追緝將至的緊要關頭，蔡牽媽以矯捷身手出馬，冒著被砲擊中的危險爬上船桅，砍掉篷索，帆篷因無法吃風行進，立即與兵船拉開距離；兵船順風疾行，蔡牽之船則成功脫險。蔡牽媽的智謀和神勇再次折服盜眾，她靠自己的本事證明以女人爲海上禁忌是嚴重錯誤，在男性主導的海盜世界裡，她智勇雙全的表現爲自己取得實質的影響力，對於蔡牽作爲聯合船幫的幫主地位必然也起加分作用。

上述之外，還有一條史料是大陸學者葉志如引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可

¹⁸王聲嵒，〈清朝東南沿海商船活動之研究（1644-1860）〉（臺灣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第三章第一節「海盜的形成」；《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二輯，007352號，嘉慶7年2月8日閩浙總督玉德奏，頁473。

¹⁹焦循，《雕菰集》卷十九，前揭，頁311；又見《清耆獻類徵選編》（第八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〇種，台北市：臺灣銀行，1967.4），頁1362。此外，地方志也有記述，參見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十八「武衛志二」，前揭，頁12。



能是被捕者的口供，內云：

(蔡牽) 年約四十來歲，身材矮小，面色黃瘦，在太陽穴有刀傷疤痕，身著蕉布短衫，青紗褲子，花綢巾包頭，手戴金鐲，赤腳，穿鞋，賊眾呼爲“大老板”，也有稱爲“大出海”。蔡牽的女人年約三十余歲，賊眾呼爲“老板娘”……，手下的人見了蔡牽，各人起座自由，並無尊卑規矩，賊眾彼此呼喚俱叫綽號、排行，並沒有偽職官名目。²⁰

蔡牽借重其妻在組織和作戰方面的才能，約束部眾、擴張地盤。蔡牽媽的影響力連仁宗皇帝都耳聞其事，點名要將她繩之於法。《東華續錄》裡有一條嘉慶九年的上諭史料，提到胡振聲遇害之事以及她阻止蔡牽出面投降，內文如下：

蔡牽盜船駛至鹿仔港搶奪木柵，已屬愍不畏法，今於浮鷺洋而經官兵追剿，盜匪向前拒敵，並敢將溫州鎮胡振聲坐船擲火焚燒，該鎮及同船官兵均被戕害……前聞蔡牽一犯屢欲投出，經伊妻勸阻終止。茲該犯竟膽敢傷害總兵大員，……罪在不赦，斷無招撫之理。即日蔡牽拏獲後，當按叛逆律嚴辦，其妻子等亦應問以緣坐，不能稍從寬坐。該犯籍隸閩省，陸路地方諒必有伊近支親屬在彼居住，著玉德等密為查辦，分別治罪。²¹

蔡牽從嘉慶五年（1800）以後有三次大舉犯臺紀錄，九年秋殺害溫州總兵胡振聲，與清朝國家勢力的衝突節節升高。嘉慶帝歸咎蔡牽媽，認為是她從中作梗阻止蔡牽投降，此係內幕消息，如何得知呢？其實消息來源或管道甚多，盜幫和官方彼此都有眼線埋伏在對方。官方取得蔡牽陣營的內幕消息有幾方面，包括：一般船戶、線民、投誠的賊目、為官方作內應者、與水

20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3657號卷第1號；引自葉志如〈試析蔡牽集團的成份及其反清鬥爭實質〉，收入《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5），頁832；又見於鄭廣南《中國海盜史》（上海市：華東理工大學，1998），頁322。

21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前揭，頁1775-1776。又，參看《東華續錄》六「嘉慶十七」頁2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頁594）。



師互通款曲的賊兵等。²²蔡牽媽作風強悍，以丈夫對她的倚重程度看來，上述傳聞可信性很高。

蔡牽即使有意願遣散部眾，然而，遭受各方壓力和牽制（亦即受部下信任的問題），以及照顧夥眾生計的考慮，必然不敢輕舉妄動。²³ 蔡牽媽強力反對，原因與她個人的心態有關，也可能反映多數人的意見，總之，從蔡牽最後幾年攻臺之舉的大動作看來，遣散盜眾的念頭似乎早已雲消霧散。

三、蔡牽媽之死

（一）1805年死在臺灣

蔡牽最早行劫臺灣的紀錄在嘉慶二年（1797），²⁴五年（1900）以後才有較大規模的行動。嘉慶九年（1804）四月蔡牽再度率船來臺，十一月北擾淡水，翌年四月又回擾淡水，十一月入踞鹿耳門，山賊吳淮泗等響應攻入鳳山城，縣令陣亡、縣城失守、戕官劫庫。同年十二月，蔡牽率眾進攻安平府城，幸虧李長庚率舟師來救援，蔡牽才逃出鹿耳門，一連串舉動讓朝廷震驚。²⁵

22官方報告經常提到「眼線」或「耳目」，就是今日所謂線民。清初施琅對付鄭成功時，提過「用賊間諜，以寄我耳目」，耳目的作用如下：使投誠者潛伏在對方刺探軍情、厚待被捕獲者而故意縱回、用投降者輾轉招誘、驅賊打先鋒進行攻擊等；參見《福建通志臺灣府（上）》（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8），頁391。嘉慶年間官方對付蔡牽幫也相彷彿，見《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前揭，頁2346-2348, 2373-2375。蔡牽義子蔡二來就是遭投誠賊目出賣而被逮；見《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八輯，010565號，嘉慶13年4月20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631-632。

23以朱漬幫為例，該幫盜眾在朱漬死後，由其弟朱渥率領，早有棄械投降之意，但官方不肯輕易接納，一來，不相信數千名夥黨能齊心服從，二來，以平時習慣劫掠，棄械後的謀生問題令官方擔憂；生計問題是盜眾決定拆黨與否的主要關鍵，朝廷對策舉棋不定，也往往是基於這方面的顧慮；參見《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前揭書，頁1802, 1805。

24《噶瑪蘭廳志》（台北市：成文，1983.3），頁188。

25《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前揭書，頁1921-1934；《福建通志臺灣府（上）》（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8），頁13。又，參見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9），1983），頁139-140。



決定蔡牽媽生死關鍵確實是嘉慶九年（1804），這一年冬天盜眾在鳳山東港²⁶登岸，與官兵發生激戰，蔡牽媽受重傷。歷來有關她的死，有兩種說法，一是嘉慶十年，另一是十四年；²⁷後者是指蔡牽遭閩浙水師圍攻最後自沉，當時蔡牽媽也在船上。鄭廣南的《中國海盜史》以她「中砲身亡，十年（1805）三月二十日，蔡牽上陸安葬妻子，隨後便在島上加強攻勢」²⁸；葉志如也有相同說法。²⁹

因攻臺而受傷，證諸史料，此說又有兩種版本。根據《廈門志》記載：「（蔡牽）九年冬犯鳳山，知府慶保禦於東港，砲斃其婦」³⁰，亦即在東港上岸時被砲擊當場斃命；另一說略有出入，見於臺灣總兵愛新泰的奏摺，愛新泰引述淡水同知胡應魁之稟內容較詳細，內云：

副將金殿安于三月二十九日趕到滬尾，連日匪船皆在口外游奕，不敢近岸，四月初十日，報聞蔡牽之妻，因前次在東港督賊撲岸，身受鎗傷，瘡發身死。十一日，賊匪分坐杉板小船，冀圖登岸，經官兵開砲轟擊，……十二日卯刻，賊匪六、七百人駕駛杉板，復行撲岸，……自辰至未，盜匪撲岸四次，均被我兵槍砲擊退，……賊人退回大船。……復于荒僻海灘，拿獲潛行登岸找備棺木之賊目陳丹、正盜林賞、洪勿等三名。³¹

上文清楚指出不是當場斃命，而是翌年（1805）春天舊瘡復發才死去。再參照《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嘉慶十年五月二十日清帝覽奏後對閩

26 東港在縣城東南三十里，當時「可通大舟」；參見《福建通志臺灣府（上）》，同上，頁367。

27 Robert J. Antony, *ibid.*, p.46.

28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前揭書，頁330-331。

29 葉志如，〈試析蔡牽集團的成份及其反清鬥爭實質〉，內云「蔡牽為了安葬其妻，曾作多次登陸嘗試，均未成功」，前揭，頁833。

30 《廈門志》（道光十九年刊本）卷十六（台北市：成文，1967），頁335。

3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北京市：中華書局影印出版，1987，頁1046-1047），嘉慶10閏6.11，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



浙總督玉德指示如下：

據船戶報稱，蔡牽之妻因前在臺灣打仗身受鎗傷，瘡發身死。此亦一好機會，聞蔡牽之妻素為主謀，該逆惟婦言是聽，今已身死則內無助惡之人，該逆必心忙意亂，官兵正當乘其窮蹙之時，圍擒務獲。³²

消息來源是船戶，而且，呈給今上的消息有較高的準確度。蔡牽媽在東港登陸受重傷隔年才死去，應該是事實，她的死讓清廷額手稱快，因為蔡牽「惟婦言是聽」，她成了「主謀」，可見對官方構成的莫大威脅。蔡牽媽的影響力不只可從內部解讀，從外部官方所承受的壓力也可略窺一二，清帝以主惡既除，該幫必無所適從，故指示玉德要把握良機破獲這個最棘手的海盜集團。

蔡牽媽之死對蔡牽個人及整個盜幫組織而言，都是難以彌補的損失。蔡牽為了好好安葬妻子，派手下上岸尋找棺木，派出的盜目被逮才供出實情。愛新泰引述淡水同知胡應魁之稟，還有一個重點可佐證死者的身分，就是海盜的埋葬方式。以棺入殮對漢人社會而言十分普遍，在海盜世界裡卻是非比尋常，屬於隆重型的葬法。蔡牽大費周章尋找棺木準備安葬死者，因為死者不是幫內一般成員，而是他一向倚重的愛妻——蔡牽媽。

海盜採行海葬是比較切合實際的做法，因為無論海難或戰鬥，隨時都有葬身海底的可能。然而，是否海盜組織都如此行？朱漬幫和蔡牽幫都有這方面的紀錄，簡言之，陸葬和海葬兼而有之，視成員的身分或地位有不同。《明清史料戊編》有一篇「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內文提到蔡牽幫處置死去成員屍體的方法。根據該文，嘉慶八年（1803）五月，即蔡牽再度大舉犯臺的前一年，蔡牽幫船隻先到鹿港、鹿耳門外洋面打探遊竄，官方得知便出海驅趕，砲轟盜船並擊斃賊兵多名，捕獲登岸打探的盜夥。該文描述如下：

32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前揭書，頁1835。



慶保派令兵勇坐駕小船，于匪船停泊處所，撈尋傷斃盜屍，緣適逢大信，屍身皆隨潮漂流無存，僅于附近沙洲見有挖動之處，掘出木桶三個，內盛布纏盜屍三具，即令現獲盜犯洪耀、王坊指認，一係賊目大衆，一係賊目小差，尚有一屍因頭面傷壞不能認出，並據供稱：蔡牽盜船賊目受傷斃命，向用白布纏紮埋葬，餘盜身死丟棄下海等語。³³

再比對朱瀆幫的資料，該幫屬於粵省的海盜集團，對幫主葬式採入殮安葬。據說朱瀆本來有意率眾投降，因故被官方擊斃，盜眾在危急時刻緊要關頭還是採入殮方式準備伺機下葬，可知這是對死者最高敬意的表現。《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可找到朱瀆幫成員的供詞，嘉慶十四年（1809）供者稱：「朱瀆業已因傷斃命……各船賊眾頭裹白布」³⁴；「朱瀆……本年正月初十日飯後斃命，親見賊眾卸下船桅，改作棺木，將朱瀆屍身收殮，停放船艙。」

³⁵朱瀆手下急於為他收斂入棺，臨時找不到棺木，只好以船桅之木改製。

結合以上蔡、朱兩幫資料來看，海盜的埋葬方式大致有三：1) 對於一般夥眾，將屍身沉入大海；2) 對於頭目級者，屍體以白布纏紮再就地掩埋；³⁶3) 幫主或幫主之妻最重量級者，才以棺木入殮採行傳統的陸葬方式。蔡牽媽因攻臺陣亡，蔡牽以最高敬意和心意為他的愛妻辦理後事。

（二）「蔡牽之妻」另有其人

蔡牽媽的死帶出若干問題，包括：蔡牽有幾名妻妾、是否都是女海盜、誰陪他落海而死等。蔡牽媽之死確定是嘉慶十年，所以，嘉慶十四（1809）年最後陪在蔡牽身旁一起落海者應當另有其人。

海盜世界的兩性關係撲朔迷離，蔡牽身旁的女性除了蔡牽媽之外，就史

33 《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前揭書，頁472。

34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三摺，013212號，嘉慶14年2月1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126。

35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三摺，013301號，嘉慶14年2月10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255。

36 根據黃典權之說，這樣的奇俗與回教徒的死葬風俗相近，可能與南北朝唐宋之際中國與阿拉伯、波斯人交往貿易有關。真相如何，有待求證；參見該氏〈蔡牽朱瀆海盜之研究〉刊於《臺南文化》6卷1期（1958），頁101。



料所見至少還有數名，包括：婢女、押寨夫人、其他被當作「蔡牽之妻」且具戰鬥力的女性成員等。

許仲元《三異筆談》有一篇「吳婢念舊」，記述蔡牽幫內部事情，楊雲萍認為「蔡牽如此的內幕新聞，為他種文獻少見者」。³⁷該文是一名被劫上盜船又遭釋放的老僕口述其親身經歷，輾轉紀錄下來，茲摘錄重要部分於下：

紹所鹽商。汪君大豐。為予言其族母有婢吳。頗婉順。母憐之。後病且死。囑二子善遣。子亦孝。體母意。厚賜之。遣老僕王送歸其家。婢父母均前卒。兩兄皆無賴。所齎既誘盡。更以二百金鬻之遠所。音耗遂絕。久之。王僕急事往閩。渡海遇蔡謙。被擄。驅至一艇中。忽有呼之者。若非汪孺人家王伯乎。僕諦視。急呼曰。吳姐乃在此。救我救我。吳叱左右。解其縛。謂兩兄匪人。蕩我貲，復計陷我此間。夫出海捐千金購我。頗厚我。然所為不道。我微諷之。渠亦自危。然以羣夥牽制。不能決。行當與之俱燼矣。俄頃。蔡謙夾羣盜傳呼曰。出海至。蓋出海者。船主尊稱。……謙短衣袴褶悉以紅氈氈為之。婦則戎服裹頭。居然壓塞夫人。但男女均徒跣耳。指王謂謙曰。此我舊主僕。昔蒙其惠。老且貧。勿責其贖也。幸送之歸。蔡諾之。贈之金。併一旗。曰執此。海道無阻。王與婢大泣而別。歸以告其兄。二兄鬻妹金已罄。計為盜亦得。入海投之。妹聞即怒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必殺之。謙為宛轉解釋。始抱頭鼠竄而歸。後余宰永嘉，晤邱軍門，言蔡謙敗後，以巨礮自沉其舟。則真與之俱燼矣。吳雖遇人不淑。陷為盜婦。死殉夫無名。然與王翠翹之人盡夫者。不尚有從一而終之節哉。³⁸

37 楊雲萍，《台灣史上的角色》四九「蔡牽」（台北市：成文，1981），頁127-129；又，該文刊載時間為民國45年4月15日。

38 許仲元著《三異筆譚》，卷一「吳婢念舊」，頁12；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一編（臺北市：新興，1985），頁5803-5804。



以上描述蔡牽與手下相處的情形，對照日後被捕者的口供，內容完全吻合。吳姓女婢被買上盜船，一般戶內人力使用經常可見買賣婢女，不過，上文場合由陸地轉移到海上。蔡牽的報恩性格經常出現在不同版本的民間傳說裡，上文佐證蔡牽不但有恩必報，而且，愛屋及烏延及女婢舊主的僕人。蔡牽船上有押寨夫人、女婢等，她們和陸地纏足婦女不同，全都打赤腳從事勞動。³⁹

吳姓女婢懂得報恩又識大體，會伺機「微諷」蔡牽，只是後者身不由己，建言似乎不起作用，吳女準備時機一到便效死。楊雲萍的「蔡牽」一文特別提到此事，可見二人的報恩性格相互加乘，隨之而來的情節予人格外深刻的印象。⁴⁰楊雲萍以此婢為「蔡牽之妻」，他引用魏源《聖武記》和《續修臺灣縣志》的資料稱：蔡牽在黑水洋被王得祿打敗時，「其妻夥黨數十人，俱落水死」，因此，「其妻」當是「婢吳」，那個「婉順」的婢人」。其實，官方所謂「蔡牽之妻」其對象因時而異，嘉慶十年（1805）以前所指是那位海上女梟雄、驍詐善戰的蔡牽媽，蔡牽媽死後的「蔡牽之妻」則是另有其人，蔡牽身旁不乏其他有戰鬥力的女性。至於溫柔的吳姓女婢充其量是個小妾，蔡牽「捐千金」購女婢，從上文結尾看來實際上是買妾，不同於單純添購使喚用的女婢。

蔡牽以金子和旗一面贈王姓老僕，稱：「執此海道無阻」，可知這是他得勢之時，閩浙沿海和臺灣海峽上的盜船都聽命於他。⁴¹拜吳女之賜，王僕才得以保住一命平安歸來。許仲元以「從一而終」的節婦觀點稱讚該女，這是傳統陸權國家的男性觀點，從吳女的角度來看，應該有不同的詮釋。如

39 婦女打赤腳者，意味不纏足從事日常勞動服務，以族群區分，不纏足女性包括：客家、漁民、蠶民之婦女，以及女海盜等。

40 楊雲萍，《台灣史上的角色》，前揭書，頁129。

41 嘉慶五年至十年（1800-1805）是蔡牽勢力最輝煌時期，活動範圍包括閩浙粵台沿海；見松浦章《中國の海賊》（東京都：東方書店，1995），頁147。



果她選擇的是傳統教育下「節婦」行徑應有的表現，那麼，結果只有兩種可能，或自殺、或他殺（即堅不從命因而被拋入大海）。但是吳女選擇順從坎坷的命運，被賣入海盜幫之後努力適應生活，以一介女流跟在幫主身旁，平時會以「所為不道」微諷勸諫，關鍵時刻又願意為之效死，或許這才是人性最難能可貴之處。蔡牽善待她厚愛她，表示慧眼識人，對於處理她兩位不長進的兄長的問題，蔡牽也顯得盡情合理，可見海盜的人情世界與世俗並無多大不同。蔡牽幫婦女中，吳女是屬於非自願加入者，但是，與安樂博(Robert J. Antony)所稱的「非核心海盜」又略有不同，算是介於「核心」和「非核心」之間，或者定位並不明確。吳女的故事片面說明了和她處境類似的婦女，這些女性因緣際會進入海盜集團，或者成為押寨夫人、或者變成女海盜，儘管當初並非自願，其後也有脫退機會，一旦面臨抉擇卻又處於進退兩難的尷尬處境。像吳女那樣，很早就預料跟在蔡牽身旁的下場，還是堅持自己的立場，這就不是一般節婦觀點所能解釋的。

蔡牽媽死後，船上婦女依然被視為「蔡牽之妻」，究竟蔡牽有幾名妻妾？恐怕是難解之謎。嘉慶十四年（1809）八月十七日，當蔡牽遭到閩浙水師圍攻，雙方苦戰兩日，最後蔡牽不支，引砲裂船自沉而死。這段過程見諸官方記載，各家記述稍異，唯一共同點是都提到蔡牽夫婦一起墮海。史料舉隅如下：

十八日，轉戰至溫州黑水外洋，閩、浙船仍據上風，合圍火攻，牽坐船破漏沈海，及其二妻一子同時斃沒。⁴²

賊船壞，牽墮海死，其妻及餘黨二百五、六十人並殲焉。⁴³

牽夫婦淹斃黑水洋。⁴⁴

42 陳衍，《臺灣通紀》（第二冊）（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56。

43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第三冊）（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260。

44 徐珂，《清稗類鈔選錄》（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24。



牽船裂，與妻子落海死。⁴⁵

賊船覆，蔡逆及逆屬並落海死。⁴⁶

此外，《續碑傳選集》有一段詳細記載，內云：「牽聯巨艇數百為檣陳以拒官軍，中樓船大倍常制、上懸五色幟，則牽之坐船也。……歎一女子由覆版中持兩刀而上，公⁴⁷迎擊，猝以矛割其胸，遂溺於海；蓋牽之妻也。」

⁴⁸當時蔡牽媽已死，可知與陳步雲肉搏戰者是蔡牽身旁的其他女性。以上史料有些是輾轉抄襲，但未必全是抄襲。無論如何，上述所謂「蔡牽之妻」是蔡牽幫的婦女，可能是蔡牽身旁的女婢、押寨夫人、其他妻妾、甚或蔡牽媽的娘子軍成員，這些女性大多身懷武技，而且有豁達的生死觀。

上文稱蔡牽夫婦淹斃，只有幾種可能：1) 這是籠統性描述或通俗稱法，歷來官方對盜船上的婦女一概視為女眷，蔡牽身旁的女性自然也以「其妻」稱之；2) 奏報者基於邀功，故意以「牽夫婦」的方式表述；3) 蔡牽的確有妻妾數名，只不過是誰陪他葬身海底，真實姓名和相關資料已不可考。依常理推斷，以上三種情形都有可能，且彼此不具排他性。無論如何，願意陪蔡牽落海的女性，顯然都有一死的決心，如吳姓女婢所言「行當與之俱燼」，意即當官兵追緝已至被炮擊中，大不了燒死或溺斃，和大多數夥伴一樣屍身沉入大海。是否盜幫婦女全都有這樣的勇氣，不得而知，不過，至少她搏命的意念絲不輸蔡牽媽。

嘉慶十四年（1809）蔡牽媽已不在人世，還有兩條史料可佐證。蔡牽的義子蔡二來和蔡三來，分別於嘉慶十二年和十三年在不同地點被捕，二人供讓官方充分掌握蔡牽的情況，二人供詞如下：

（蔡二來供）蔡牽現年四十七歲，身材瘦小，每日只喫稀飯一兩碗，惟

45 《清耆獻類徵選編》(第八冊)，前揭，頁1368。

46 《清史列傳選》(第二冊) (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6)，頁228。

47 按：陳步雲。

48 《續碑傳選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12)，頁30-31。



鴉片刻不可離，每日在船不過商量劫奪，并與婦女頑笑。各賊夥見他都稱大出海，也沒甚規矩。從前盜夥船隻甚多，火藥鉛彈不少，近年以來圖覓接濟甚是艱難，又兼節次被官兵打敗，各賊目除傷斃擒獲之外，現在五堡、水東埔、倫伍松、大臭秋、東店石缺嘴、天寶們俱是有名賊目，又皆投首，止有零星夥盜船隻尚在閩洋。⁴⁹

(蔡三來、鄭昌同供) 蔡逆現年四十六歲，身材矮小，久服鴉片已成痼疾，刻不可離，形容日漸黑瘦，每日只喫稀飯兩碗，精神甚屬頽敗。……該逆終日在船，除與各夥賊商量駛往何處伺劫，併躲避兵船外，總在艙內服喫鴉片，併與擄來婦女說話頑笑，並無別事。各船賊夥去見該逆，均稱爲大出海，彼此或蹲或坐，言語戲謔，毫無禮節。⁵⁰

以上內容幾乎雷同，表示蔡牽在最後日子情形如上所述。當賊目紛紛投官、官兵追緝愈來愈緊的時日，蔡牽不但未保持清醒應戰，相反地，他精神萎靡靠鴉片來麻痺自我。因爲昔日與他對吸鴉片共商計策、一起做夢攻打臺灣的女性已不在身邊，蔡牽以平常方式打發時間，如與擄來的婦女說笑、與衆人商議行劫方向等。供詞再次提及「大出海」，卻完全沒提到「老闆娘」。

蔡牽集團困擾清廷，剷除這個「海洋積年首逆」、「閩浙二洋巨盜」⁵¹的決心可謂卯足全力，如同閩浙總督阿林保所言：「蔡逆匪船三十餘隻潛匿定海北洋，以兩省大幫兵船一百二十餘隻，剿辦三十餘隻賊船，兵力不爲不厚」⁵²。官方出動兵船上百隻，在閩浙水師環攻合擊滴水不露情況下，蔡牽註定難逃一死。蔡牽近身婦女也在她們意料之內，陪蔡牽葬身大海。

49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八輯，010565號，頁632，嘉慶13年4月20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

50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七輯，009668號，頁227，嘉慶13年1月6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

51 魏源，《聖武記》卷八「嘉慶東南靖海記」，前揭，頁30。

52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輯，011829號，頁773，嘉慶13年8月23日閩浙總督阿林保奏。



四、女海盜的故鄉

(一) 漸閩交界

蔡牽媽是浙江人，《平陽縣志》關於她的出身地保留兩種說法：一是平陽大嶴心人，另一是炎亭內嶴人。⁵³前者在今日蒼南縣大漁鎮大嶴心村，後者在同縣之炎亭鎮海口村，兩地相距不遠，清代皆隸屬溫州府平陽縣，1981年以後才劃歸新成立的蒼南縣（見圖一）。本節以這兩個地方為中心，探討蔡牽媽的生活環境；由於她幾度被轉賣，上述兩地可能都是她曾落腳寄居所在地。究竟像蔡牽媽這樣的女海盜是怎樣的環境孕育而生？相同行徑的女性是否還大有其人？以下進行考察。一來，補足蔡牽媽背景資料的不足，再則，作為日後與同時代其他地區女海盜比較研究的基礎。

蒼南縣位於浙江省最南端，東與東南瀕臨東海，西與福建相毗連，海岸線長達將近169公里，有84個島嶼、65座島礁，鰲江水系貫穿腹地，多條河道溪流注入東海。⁵⁴大漁鎮在縣境東部沿海，東鄰石坪鄉，南瀕大漁灣，轄區包括海上官山島和一批島礁。⁵⁵炎亭鎮在縣之東部海濱，西臨金鄉鎮，距縣城27公里，五代時設所徵收鹽稅，有「鹽亭」之名，後諧音為「炎亭」。

（見圖二）炎亭海岸風景秀麗，前嶼山島為炎亭灣天然屏障，島上有明代古刹——海潮寺。⁵⁶大漁灣是蒼南縣島嶼集群之地，從北端炎亭、石坪附近島嶼、官山島及周邊島礁，到最南端的老君島都是同一集群。⁵⁷民國時代白沙人鮑潛有一首詩「炎亭」這樣描述：「萬丈奔濤遙接天，歸帆飛渡夕陽煙。海中島嶼知無數，都送濃青到眼前」，夕陽、歸帆和無數的島嶼構成一幅絕

53 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前揭，頁183, 611。

54 蒼南縣志編纂委員會，《蒼南縣志》（杭州市：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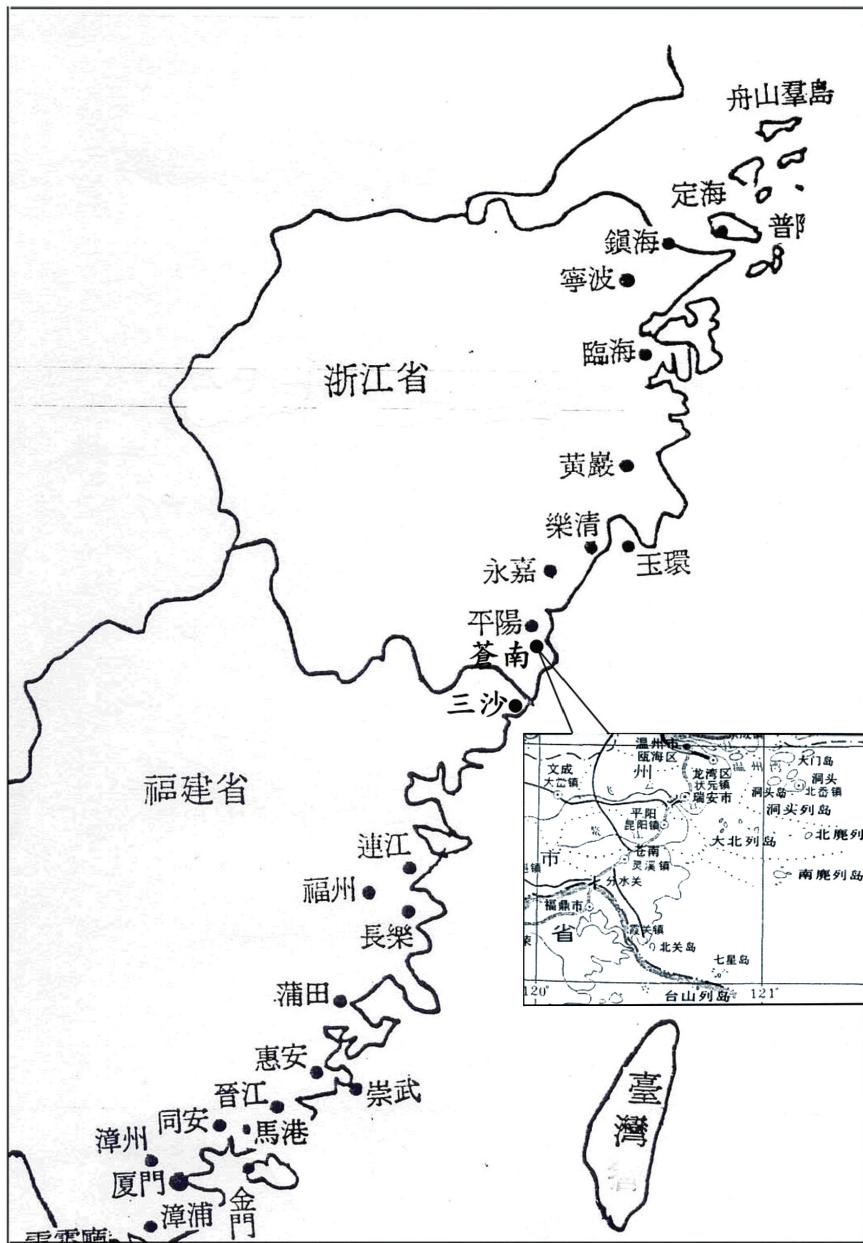
55 溫州詞典編纂委員會，《溫州詞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頁124。

56 《溫州詞典》，同上，頁126。

57 蒼南縣海島大多是大陸山脈在海洋的延伸，在分佈上有一定的集群性；參見陳高峰「蒼南縣海島資源特點及開發對策」：<http://www.zjoaf.gov.cn/hyjj/hblf/2005/11/22/200511220009.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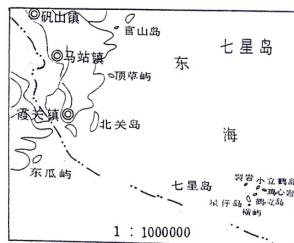
圖一 蒼南地理位置



苍南县政区图

东

海



比例尺 1:230000 0 2.3 4.6

圖二 「海口」與「大磐心」



颶風戰海女英梟—論蔡牽媽

資料來源：《蒼南縣志》（杭州市：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

備註：海口和大磐心的位置分別以□框線標示。



美的海岸景觀。對漁民而言，海岸翼出的島嶼十分重要，猶如穆黛安所指，這裡的區域是漁民與島民相互倚賴的丘陵、岸邊和海洋的一個生態共生區。

58

歷史上蒼南曾是軍事要地。明代浙江沿海屢受倭寇侵犯，如洪武二十六（1393）年倭寇劫掠金鄉、炎亭，建文三年（1401）竄犯炎亭、殺守軍等。⁵⁹朱元璋命人在金舟鄉置衛築城，改稱金鄉衛，統率平陽縣水陸關十一寨；⁶⁰蔡牽媽故鄉鄰近之區計有舥艚、大巒、炎亭、石坪、大漁埜、小漁埜等寨。⁶¹嘉靖三十一年倭寇又犯平陽，⁶²三十三年（1554）戚繼光抵浙後率軍民抗倭，四十二（1563）年倭寇自閩入縣侵擾。倭寇侵擾溫州，遍及永嘉、樂清、平陽、蒼南、泰順各縣，侵擾時間之長而且頻繁，前所未見。嘉靖抗倭六次更換大將，軍民死傷慘重，軍費開銷不計其數，迄今還留有眾多煙墩見證這段歷史，據聞大漁鎮漁巒村的大煙墩山上，有一座目前全國保存最為完整的烽火臺，石砌，平面呈方形，面積約100平方米，邊長10米，殘高約7米，聳立山巔傲視海疆。壯土所城址四周有14座烽火臺遺址，今日所見已幾近夷為平地。這些遺址見證了歷史上那段金戈鐵馬、烽火連天的歲月。⁶³

清季蒼南居民面臨更嚴酷的考驗。清初下令遷界，為杜絕沿海居民接濟海上抗清勢力，並在緊要地段修築寨台堠墩，分兵駐守。⁶⁴遷界令（又稱「遷海令」）發佈於順治十八年（1661），終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

58 穆黛安，〈廣東的水上世界：它的生態和經濟〉，前揭書，頁145。

59 《蒼南縣志》，前揭，頁11。

60 李琬等，《溫州府志》卷八兵志（臺北市：成文，1983），頁444-445。

61 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十七武衛志一，前揭，頁170。

62 《溫州府志》卷三十？記·倭變，前揭，頁2683。

63 高啓新，「走過那一串串煙墩」：http://www.cnxw.com.cn/webportal/portal.po?UID=DWV1_WOUID_URL_57573487&TOC=COLUMN_57573487&OBJ=57676993。

64 《蒼南縣志》，前揭，頁233。



廷以堅壁清野之法強迫江浙閩粵四省沿海居民內遷，插木爲界，撤邊十至三十里，界外房舍一律燒毀，敢越界者立斬。居民被迫離鄉背井，哭聲四境相聞。⁶⁵

海禁政策連帶產生「漁禁」，漁船被禁止出海作業，遷界令執行的二十餘年間海洋漁業因而遭受嚴重打擊。⁶⁶蒼南縣位居浙江沿岸水系和外洋水系交匯處，海域浮游生物豐富，附近有南麂漁場和北洋漁場。南麂漁場北有南麂、北麂諸島，南有台山列島，西有霞關、中墩、大漁、炎亭、石坪、龍港等漁港。⁶⁷南麂列島在今日平陽縣東部海域，距鰲江港30海里，有52個島，觀光資源包括海島形勝、崖岸奇石、碧海金沙等，據聞這裡曾是鄭成功練兵場，留有摩崖題刻等多處遺跡，洪武年間福建興化漁民已來到此地開發作業。⁶⁸直到乾隆五十九年（1794），浙江省還有11個島嶼仍在封禁之列。

⁶⁹蔡牽媽的年代，大漁、炎亭居民已是海禁解除幾世代之後，居民先祖是否爲當初被迫放棄家業、離鄉背井的那一批，不得而知，這方面有待家族史、移民史、政治史等研究領域的推進。不過，僅就地方社會與國家權力長期處於緊張關係看來，此地民風之強悍，正是其來有自。

遷界帶動種族接觸和文化變遷。《平陽縣志》（1925）云：「明時倭寇之擾，平陽被害最鉅，清順康間以鄭成功之難沿海徙界，民族變遷此時尤甚」，政治力量強制人口遷徙，製造新的移民社會誕生的契機，也帶來語言融合或文化變遷的可能。追溯過往，類似這樣的經驗並非第一次，蒼南地處浙閩交界，爲古代甌越與閩越的分水嶺，「戰地鋒鏑所及，流移必多」，因

⁶⁵徐宏圖、康豹主編，《平陽縣、蒼南縣傳統民俗文化研究》（北京市：民族出版社，2005），頁35。

⁶⁶歐陽宗書，《海上人家——海洋漁業經濟與漁民社會》（江西高校，1995），頁66-71。

⁶⁷《蒼南縣志》，前揭，頁322。

⁶⁸平陽縣志編纂委員會，《平陽縣志》（上海市：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頁275。

⁶⁹《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五；引自《海上人家——海洋漁業經濟與漁民社會》，頁143。



此，古來就是多民族、多方言混雜的區域。居民有漢、畲、回、滿、壯、蒙古、土家、侗、瑤、布儂等族，方言則分為五大類：甌語、閩語、土語（俗稱蠻話）、金鄉語、畲民語等。⁷⁰宋代以後，北人南下帶來中原之風，南人北上也帶來閩南之俗，南北民俗在此交會；⁷¹方言所展現的南腔北調，正好與南來北往的民俗文化相匹配。⁷²

溫州五種方言中，分佈最廣使用人數最多者是閩語，其次依序為土語、甌語、金鄉語、畲民語。⁷³閩語屬於閩南話系統，本地通稱為「浙南閩語」。說浙南閩語的人口大抵是明清之交的漳泉移民，他們分佈在溫州南部，並向浙北長興、安吉、臨安及江蘇宜興移民，一直分佈到皖南廣德、甯國、郎溪、蕪湖東部、江西的上饒、玉山、廣豐等縣境內及福建浦城北部邊境。他們常自稱是「溫州人」，實際上不說溫州話而說浙南閩語，主要分佈於蒼南中、西、南部，平陽的鰲江中上游山谷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泰順縣境的東南部，洞頭本島與南角的部分鄉村。此外，玉環、景寧也有講閩語。⁷⁴浙南閩語由於自身演變和周遭方言的影響，與福建南部的閩語已有很大差別；儘管如此，蔡牽媽故鄉屬於閩語地區（或通行閩語之地），蔡牽幫成員也有幾位是浙江平陽人，⁷⁵他們融入閩省海盜幫，語言溝通上應該沒有大礙。

70 以上引自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十九風土志一，前揭，頁188-189。

71 《平陽縣、蒼南縣傳統民俗文化研究》，前揭，頁2。

72 《平陽縣、蒼南縣傳統民俗文化研究》，前揭，頁45。

73 《平陽縣、蒼南縣傳統民俗文化研究》，前揭，頁2。

74 沈克成：「[鄉土風情]溫州方言的種類」：<http://www6.tianya.cn/thread/Content/237/3403.shtml>。

75 參見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前揭書，頁194-198。



(二) 海盜與漁村婦女

浙江「瀕海之人，以漁爲業」，「溫、台、寧波沿海居民以捕魚爲生」⁷⁶。蔡牽媽的故鄉元代已有這方面記載，平陽詩人陳高在《竹西樓記》云：「溫之平陽有地曰炎亭，在大海之濱，東臨海，西南北三面負山，山環之若箕狀，其地可三四里，居者數百家，多以漁爲業。」⁷⁷到了明代，炎亭捕蟹日盛，嘉靖三十四年（1555）炎亭江蟹（梭子蟹）作爲貢品，炎亭漁區已有流網捕「御蟹」，官府派員駐紮此地，修建通道，專供御用。⁷⁸蔡牽媽成長環境，就是上述浙江瀕海的漁村。

蔡牽媽雖然容貌出眾，但出身卑微，無緣進入豪門之家。溫州著名教育家劉紹寬（1867-1942）有一首詩詠她，名爲「詠《白桃花傳奇》」：

畢竟夭桃薄命花，不教錦傘擁香車。橫行海上蔡牽婦，亦是當年碧玉家。

當年小家碧玉的少女終歸是薄命桃花，正應驗俗諺所謂「水人沒水命」（美麗的女人沒有美好的命運）。劉紹寬以一般女性的角度來看待蔡牽媽，可說是相當有見地。蔡牽媽和許多出身卑微的女子一樣，被當成婢女或養女典賣；幾度轉賣後蔡牽媽來到海盜王蔡牽身旁，後來進一步成爲閩浙沿海地區最著名的海上女梟雄，這樣的轉折應該可從生活背景尋找答案。以下爲蔡牽媽步上女海盜之途的背景解釋。

蔡牽媽生長在浙江沿海的漁村，該地婦女與廣東地區的疍婦不同。穆黛安在《華南海盜》書中對後者有很生動的描述，她形容華南沿海的女性天生大腳，會「搖舢舨、划小艇」，「相當粗壯而放肆，生性靈活好動，可以擔當匪首，自行率船做事。在戰鬥最激烈的時候，她們有時甚至與自己

76 《明經世文編》卷二百七十〈海防善後事宜疏〉；引自《海上人家——海洋漁業經濟與漁民社會》，前揭，頁27。

77 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六十四文徵內編二，前揭，頁645。

78 平陽縣志編纂委員會，《平陽縣志》，前揭，頁275。



的丈夫並肩作戰」⁷⁹，「她們參與了海上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僅與自己的丈夫一道在船上勞作和生活，而且還在各式各樣的船上擔當著搖櫓划槳和撐篷掌舵的職責」。⁸⁰以上主要描述水上人家的蟹婦，至於閩浙沿海的漁村婦女是否有相同背景或經歷，還有待跨學科研究共同解明。根據一份蒼南縣民俗文化的調查報告，漁民所創立的漁俗文化內容豐富，包括：漁謠、船歌、漁諺、禁忌、行話等；禁忌和行話是為了祈求出海太平和漁業豐收，其中又有不許紅白喜事未滿月者、以及婦女上船之項。⁸¹這樣的禁忌有地方淵源和歷史傳統的支持，漁村婦女的生活範圍及勞動種類比起水上人家的蟹婦而言有很大限制。

浙江漁村婦女的社會地位低下，還有另一條頗為普遍的傳統性線索可參考，就是溺殺女嬰和人口買賣。林麗月的研究指出，明清地方志有關溺嬰的記載證明，溺嬰以浙江最普遍，浙東又較浙西更盛；溺女不限於貧窮人家，嫁娶競奢也是造成富戶為減輕壓力而棄養女兒的原因。⁸²《平陽縣志》云：「荒歉之歲，貧家艱於衣食，往往產女溺之」，「俗多溺女」⁸³；「臨盆沃以水」或「赤子將入井」⁸⁴等，說明女兒出生不受歡迎的程度。與之相關聯的是賣女，女性被當成商品買賣的現象本非奇聞，中國自古就有蓄婢習俗、以及買賣婦女兒童的惡習，舊法承認有條件的人身買賣，稱為「明賣（

79 《華南海盜》，前揭，頁80。

80 《華南海盜》，前揭，頁160-161。

81 《平陽縣、蒼南縣傳統民俗文化研究》，前揭，頁40-41。

82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鑑明主編《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臺北市：近史所，2003），頁3,22。

83 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二十風土志二，前揭，頁196；同書，卷二十六職官志五，同上，頁240,241。

84 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九十六文徵外編二十，前揭，頁1005-1006。



買）」或「暗賣（買）」。⁸⁵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有「略人」、「略賣人」之項。《蘇州府志》記載：姦媒或牙保（斡旋買賣或典賣的仲介者）尋求貧家女子賣為官宦侍妾，或誘拐轉賣到遠地以圖利；鴉片戰爭以後，閩粵兩省更有賣「豬花」到海外當娼妓，此與「豬仔」（苦力華工）被大量賣到美、澳、南美洲或東南亞殖民地從事勞役開發有關。⁸⁶

《平陽縣志》卷二十風土志提及人口買賣，內云：「平陽拐販人口之風頗盛，因地接閩壤，閩俗喜買他姓子女為己子，貧戶患男女多者輒賣之，販戶亦有由販戶拐掠而賣者，其臨行子女逃匿，鞭撻交施，哀聲悽慘至不可聞」⁸⁷，這裡說明買賣對象不限於女子，連貧戶男童也包括在內，可見當地人口買賣之風頗盛。

像蔡牽媽那樣婉孌貌美又慧黠的女性也在販售之列，根據〈醉侯筆記〉描述：她「夜喜野宿，其夫禁之不得，乃轉售於蘿髮匠，已而復然。適海寇蔡牽上岸蘿髮，見而悅之，以數十金買去。」⁸⁸所以，蔡牽媽至少被賣了兩次，多則三次以上。從她後來勇猛善戰橫行海上的表現看來，第一任和第二任夫婿都制服不了她，蔡牽雖貴為海盜集團的首領，對於她兩性關係的豪放表現似乎也莫可奈何。蔡牽媽確實具有異於常人的特質（如美貌、慧黠、大膽、任性以及作戰方面的特殊才能等），她的出頭只是早晚問題。所以任由凡夫俗子一再將她拱手轉讓，除了女性被當作交易品之外，婦女即使能擺脫買賣婚的模式，也沒什麼出外謀生或獨立自主的機會。漁村婦女與粵省水上世界的蜑婦不同，她們很難有機會登上漁船，遑論操駕船隻或學習相關技術。因此，蔡牽媽在加入蔡牽幫之前，過的是漁村下層社會婦女所過平凡日

⁸⁵仁井田陞，〈明清時代の人売及人質文書の研究〉，《史學雜誌》46卷4・5期，1935。又有關典妻、賣妻的習俗和相關問題探討參見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市：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頁225-264。

⁸⁶參見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都：岩波書店，1979）。

⁸⁷劉紹寬等修，《平陽縣誌》，前揭，頁196。

⁸⁸同註13。



子，邂逅蔡牽之後，她的人生才轉向另一段充滿戲劇性高潮迭起的生涯。〈老薑隨筆〉說她：「勇悍善戰，常別率數船為娘子軍」⁸⁹，應該是成為女海盜後的事，仿效粵省疍民婦女成立自己的娘子軍船隊，縱橫在男性為主的海盜世界裡。

從海盜角度來看漁村婦女，女性或兒童都是他們物色增添成員的對象。朱瀆幫和蔡牽幫都有擄人為妻的紀錄，蔡牽自己有押寨夫人，他也用同樣方式為義子蔡二來娶妻。

根據嘉慶13年（1808）蔡二來被捕後的供詞稱：他「原籍福州，自幼賣給泉州人為子，十四歲時在海邊捕魚，被蔡牽擄上盜船，見其伶俐收為義子，改名蔡二來，甚為親愛。蔡牽在三沙擄取民人康乞嚼之女康氏，配給蔡二來為妻，並分撥管帶船隻」，⁹⁰看來蔡牽的義子和義媳都是搶來的，加入海盜集團後朝夕相處倒也培養出感情。上述供詞內並未提及康氏的出身，不過，三沙是閩東著名漁港，也是蔡牽主要落腳地和補給站；王得祿、邱良功在溫州漁山的黑水洋擊敗蔡牽之後，「本州、水澳、三沙皆牽黨巢窟，並剿之」⁹¹，可見清廷對他大本營所在的地方勢力絲毫不敢掉以輕心。三沙居民世代捕魚，以傳統漁法為業，⁹²蔡二來之婦可能是來自漁戶，漁村婦女容易適應海上生活，甚至被視作潛在的人力幫手。

漁村婦女對海盜的觀感又如何呢？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以蔡牽媽為例，面對地方上充斥抗倭傳聞、四處烽火臺遺址、以及熙來攘往的海盜活動，像她這樣具叛逆性格的女性，一旦遇上海盜有如放魚歸入大海，適得其所且相得益彰。即使她是上了盜船才展開女海盜的生涯，但是，海盜世界的林林總總對她而言並非陌生事物。一篇名為〈蔡牽的傳說〉的網路文章係根

89 同註11。

90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八輯，010565號，嘉慶13年4月20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631。

91 《霞浦縣志》（台北市：成文，1967.12），頁25。

92 同上，頁171。



據《醉侯筆記》史料改寫，內文敘述：「蔡牽上岸剃頭，見她眉宇間有英氣，指點談笑中頗富韜略，便以言詞挑逗，也慨然相許」⁹³，另一篇〈地方夜談〉，描述她在遇到蔡牽時流露景仰之情。這些想像都甚合情理，道破蔡牽媽對海盜生涯嚮往已久的心境。⁹⁴

國家權力觀點下的蔡牽是海洋巨盜、罪不可赦的叛逆人物，但是，地方觀點基於地方的利益和視角，可能有迥然不同的觀照。蔡牽是泉州同安縣西埔鄉人，年少時曾流落到霞浦縣南鄉水灣為人補網，那裡很多漁戶是同安籍出身，地方志云：「牽奸猾能用其眾」，受眾人擁戴被推為幫首。⁹⁵蔡牽在此集結盜眾，該地因蔡牽關係遭受池魚之殃，屢受官兵騷擾，《霞浦縣志》不只一次提到官方對此地深惡痛絕而採取毀村行動，內文摘錄如下：

水灣在四十三都羅浮村前，有大小二灣可避颶風，南北船多寄舟定於此，山險巇少水草清，居民數百家，以漁為活。乾嘉時，蔡寇猖獗出沒其間，居民陰與之通，官軍偵知，驅其民而火其廬，今為墟矣。⁹⁶
一峽與浮鷺島對峙，若門閭……曰水灣，清嘉慶時，海寇蔡牽潛蹤於此，為官軍所剿，今墟矣。⁹⁷

蔡牽從這裡獲得物資接濟和人力補給，官方為杜絕後患乾脆放火燒盡民舍，數百戶人家的漁村就這樣頓時成為廢墟。

嘉慶五年（1800）當安南夷盜侵擾結束，安南、鳳尾、水澳等幫瓦

93佚名，「蔡牽的傳說」：<http://www.you8.com/news/read.asp?newsID=222>。

94參見「地方夜談：海上女梟蔡牽媽」：

<http://www.wznx.cn/fyl/files/%E5%9C%B0%E6%96%B9%E5%A4%9C%E8%B0%88/?越?情/海上女?蔡??.htm>），內云：「蔡牽化妝成漁民來店理髮，無意中談起蔡牽，她一方面流露出對蔡牽的敬仰之情，另一方面也對他最近一次海上的戰鬥謀略提出了針砭。蔡牽聞言大驚，次日就派人持花紅彩禮前來求親，三天後，一支百人樂隊浩浩蕩蕩接走了她」。

95《霞浦縣志》，前揭，頁25。

96《霞浦縣志》，前揭，頁36。

97《霞浦縣志》，前揭，頁41。



解，⁹⁸蔡牽與其黨侯齊添都想伺機坐大，「侯齊添不睦於牽」，翌年，蔡牽與妻設計殺害侯齊添，事成後接收其盜夥和座船。⁹⁹蔡牽幫成為閩浙沿海最具勢力的海盜集團。¹⁰⁰，蔡牽在披山（玉環縣）、北關（蒼南縣）、三盤（洞頭縣）、北麂（瑞安縣）、南麂（平陽縣）等地出沒，行蹤飄忽使官軍窮於應付。據聞蔡牽幾度駐留於北關島，某次戰後在島上王沙宮演劇，三天三夜以慶功，並以船舶連橫海港，邀海岸（南坪鄉）居民前往觀戲。¹⁰¹對地方居民而言，蔡牽可能還是受歡迎的人物，當然歡迎程度有地區性差異，不能一概而論。對於長期遭受權力和性別勢力蹂躪卻是逆來順受的漁村女性而言，她們是邊陲社會的邊緣人，蔡牽出現不一定使其趨之若驚，但也未必避之唯恐不及。今後嘗試從女性史的角度來評價蔡牽，或許會有意外的收穫。

五、總結

海盜集團的婦女不一定是女海盜，而蔡牽媽確實是典型的海上女梟雄。清朝嘉慶年間海盜勢力蓬勃發展，女海盜的出現以及躍居領導者角色等，逐漸引起研究者注意，海盜世界的女性還有諸多課題有待展開。女海盜研究有幾種探討角度，包括：生態環境、海盜活動、海上生活、兩性關係等，本稿以史料解釋為中心，以上角度都做了若干分析。

就生態環境而言，蔡牽幫婦女來自閩浙沿海地區，與穆黛安所探討鄭一幫係廣東水上人家很不一樣。穆黛安的研究指出：水上世界的婦女在船上生活和勞動，她們在海盜船上出現只是日常生活的延伸，婦女率船行事或擔任

⁹⁸王聲嵒，〈清朝東南沿海商船活動之研究（1644-1860）〉，前揭，第三章第一節「海盜的形成」。

⁹⁹《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十二輯，007352號，嘉慶7年2月8日閩浙總督玉德奏，頁473。

¹⁰⁰《霞浦縣志》，前揭，頁25。

¹⁰¹《蒼南縣志》，前揭，頁755。



頭目是生活的寫照。¹⁰²換言之，婦女上船勞動在廣東地區是常識，並非當上女海盜後才獲得特殊訓練。蔡牽媽的故鄉不同，該地婦女沒什麼機會上船，女性登上漁船被當成厄運臨頭，這是漁村禁忌兼漁民的傳統文化。蔡牽媽故鄉並非女海盜的搖籃，但是海盜出沒之地，婦女有機會與之接觸，也有諸多管道可能被送進海盜世界裡。蔡牽媽和吳姓女婢都是被賣入蔡牽幫的，蔡二來妻子被搶去當押寨夫人，其他婦女可能也有被誘拐上船者。總之，婦女必須藉由兩性關係的途徑進入以男性為主的海盜世界，而後才得伺機發展成為真正的女海盜，民間以「蔡牽媽」、「鄭一嫂」稱呼所呈現的認知方式正表明這一點。

就兩性關係而言，蔡牽媽不如鄭一嫂那樣具震撼性，後者嫁給她的養子張保，徹底顛覆儒家的倫理觀念，不過，兩人的叛逆性格足相媲美輝映。蔡牽媽的豪情和大膽遮掩了她卑微可憐的身世（一般人比較注意她的放蕩行徑），加入蔡牽幫之後，成為蔡牽倚重的左右手兼親密夥伴。從蔡牽擁有妻妾數人之事看來，她只是蔡牽複數的異性伴侶其中一人而已，男性觀點的婦女其實是很平面的存在，這和世俗社會三妻四妾沒有兩樣。蔡牽媽的存在價值主要在於她是一名傑出的女海盜，這是本文探究的主題；她的死讓清廷額手稱快，益發突顯她的強勢以及對蔡牽幫的重要性。傳聞蔡牽一度想解散盜眾卻被她阻止，連清帝也認為「蔡牽之妻素為主謀」，可見她的超級影響力。

如果上述傳聞屬實的話，蔡牽媽的內心思維就很值得玩味。對冒險家而言，海盜生活是成為海盜的一大誘因，女海盜也一樣；海盜婦女有機會接觸各種人物及各類資訊，生活形態和世界觀完全跨出以丈夫為中心的狹隘婚姻生活圈。蔡牽媽處在男性為主的海盜世界裡，可謂自傳統婦女世界徹底翻身，憑著膽識、謀略和技藝追隨蔡牽縱橫海上，成為嘉慶年間最剽悍的女海

102 《華南海盜》，前揭，頁80-81, 160-161。



盜。海上劫掠、戰鬥、經營策劃等，都是她展現自我的機會；海盜世界的人物來來去去，生命乍起乍落，這是一般婦女難以擁有或想像的生活體驗，蔡牽媽以此為樂，動力能量絲毫不輸男性。海上生活多彩多姿，一旦對上官兵，瞬息間可能又轉變成嚴酷的生存考驗，或許這是一種快感，也是難以言喻的致命吸引力。蔡牽媽何以不願放棄海盜生活、重返世俗世界過常人生活，海盜生活本身應該就是劫財等經濟誘因之外最大的吸引力。

女海盜的生活與海洋徹底合而為一。蔡牽媽擁有娘子軍船隊，她們參與戰鬥及行船，掌握海岸地形、沙線礁線、海上氣象等，對海洋事務和各種相關常識都有相當的熟稔度；看來解明蔡牽幫婦女的海上生活，今後還需要更多資料。文化是生活的總體表現，文化內容來自於日常生活，如果海上生活經驗是醞釀海洋文化的前提的話，那麼，女性海洋文化應該就是一批經年累月在海上活動的婦女的生活實踐。近代外國勢力進入以前，中國女性的海洋文化實踐者不多，女海盜是其中之一。蔡牽媽及其娘子軍是一群勇於向權力、環境及性別勢力挑戰的下層社會婦女，她們的海上活動雖說是一種未成形（或偏頗的）婦女海洋文化的實踐，卻也是發展女性海洋史不得不正視的題材。

